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可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自願公告

完成在中國公開發行中期票據

此乃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分別申請註冊兩批本金最多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付息中期票據(「第一期中期票據」)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付息中期票據(「第二期中期票據」)。

本公司已於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發行第一期第一批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和於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期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期第二批中期票據於中國的公開發行已於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實際發行的中期票據最終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3.28%，年期為五年。於第三年末：(a)本公司有權調整第一期第二批中期票據的票面利率；及(b)第一期第二批中期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售回第一期第二批中期票據。

本公司認為，發行第一期第二批中期票據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所募集的資金將用於本集團償還於中國境內的未償還負債。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